喀地环评字〔2024〕330号

关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8村至吾库萨克2村

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8村至吾库萨克2村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道路起点坐标为东经75°52′42.651″，北纬39°23′53.074″；终点坐标为东经75°59′17.947″，北纬39°23′28.432″。路线起点位于国道314线K1505+750处，终点位于疏附县与疏勒县接壤砂砾路规划路线（草湖-喀市快速路），对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总线长10公里，路面宽12米，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新改建涵洞40道，拆除废弃4道。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1.26%。

二、环保措施

由乌鲁木齐鼎创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8村至吾库萨克2村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临时表土堆场及取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及沉淀池；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3.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临时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疏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4.表土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堆场和取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及沉淀池等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拉运至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至叶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施工残余废物、整治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强化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对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维护；加强运输散装物资车辆的管理，运输散体材料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的车辆进入；加强路面养护工作；加强路面养护工作；在敏感路段附近设置限速牌；道设置防护栏、交通安全标志。

三、相关要求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